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317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

代 理 人 楊博聖

債 務 人 國君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瑀哲

債 務 人 林水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玖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二四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公本』(例如公本)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